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承辦人：陳楨
電話：28108766#153
電子信箱：fajh153@apps.fa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福中字第1146001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辦理114年度第1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發文
(16415500_114600184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
班開班計畫」1份，請鼓勵校內新住民籍家長或志工等相
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4年2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411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3款規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本案研習日期：114年4月19日(星期六)、4月26日(星期六)、5月3日(星期六)、5月10日(星期六)、6月7日(星期六)辦理，合計36節課。
- 四、上課地點：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 五、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成功高中 1140317



MQAA1146003027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三)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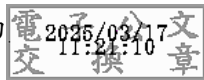
(四)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

六、語言別：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與緬甸語。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詳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

